

苗栗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邱逢如
電話：037-559907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郵件：a10029031@ems.miaoli.gov.tw

350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
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8010904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公告「擬定後龍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加油站專用區及非都市土地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公園用地(兼供滯洪池使用)、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廣場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(南側坵塊)」免申請建築指示(定)地區範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暨貴所108年3月27日後鎮建字第1080004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免申請建築線指示(定)地區範圍，請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，並廣為宣傳周知(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[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Project/list2.aspx](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Project/list2.aspx))。
- 三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6月10日起至108年7月9日起共30天。
- 四、檢附本府公告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後龍鎮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本府地政處(重劃科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科長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(均含附件)

秘書長黃震旭 0619 0900
擬定網站公告



縣長 徐耀昌
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80109042A號
附件：免申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地區範圍示意圖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後龍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加油站專用區及非都市土地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公園用地(兼供滯洪池使用)、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廣場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(南側坵塊)」免申請建築指示(定)地區範圍，並自108年6月10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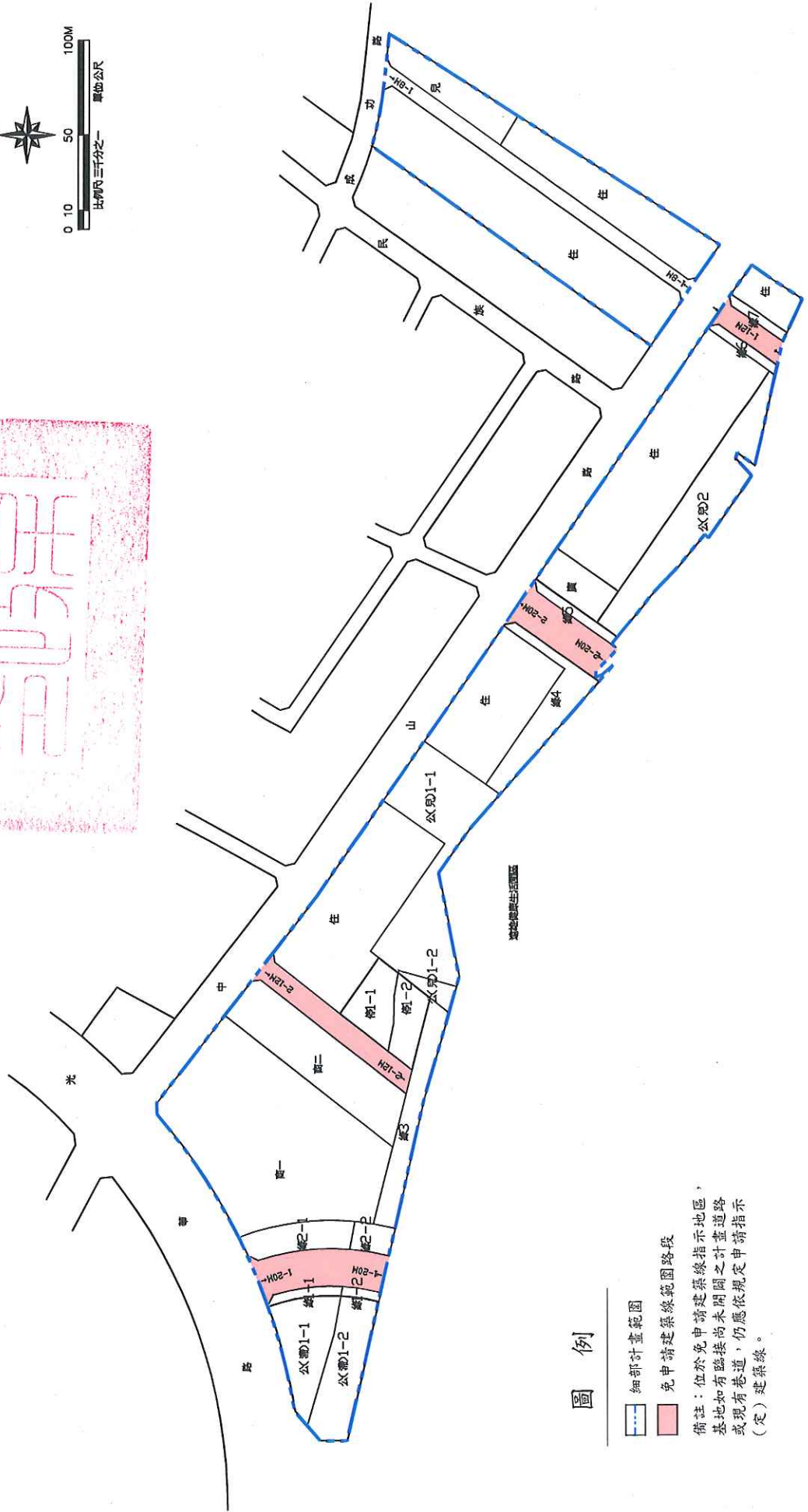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縣後龍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範圍內，建築基地僅面臨計畫道路或廣場，得免指示(定)建築線(範圍如附圖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內，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



縣長 徐耀昌

昌黎翁年表

擬定後龍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加油站專用區及非都市土地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公園用地(兼供滯洪池使用)、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(南側坵塊)
免申請建築線指示(定)地區範圍示意圖



圖例

-  細部計畫範圍
 -  免申請建築線範圍路段
- 備註：位於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，
基地如有臨接尚未開闢之計畫道路
或現有巷道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
(定)建築線。

